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翼集团《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海翼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翼集团。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1,578,99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8.00%,其中:海翼集团直接持有765,888,27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3.17%。

3.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海翼集团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

2. 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增持股份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增持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4. 增持股份的价格：海翼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6. 增持主体承诺：海翼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工行”）向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出具《关于对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在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厦门工行同意为海翼集团增持厦工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落实公司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